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5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朱文明、向建华、徐仕俊、王毅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河田一喜、郜翀、周友梅、成志明、朱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文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公司董事会提名朱文明、徐正军、向建华、王毅、朱小军、夏晓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陈丽花、季小琴、夏维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

综上，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朱文明、徐正军、向建华、王毅、朱小军、夏晓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陈丽花、季小琴、夏维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进行增资，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进行增资。

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 亿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方欣科技增资事项属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进展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刊载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方欣科技分别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和中国民生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开户情况为：

开户银行	账户号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3209820521010000103859
中国民生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69896562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1.2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要，同意公司向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为方便办理综合授信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文件，授权期限至本事项办理结束为止，受托人应忠实履行义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向方欣科技提供最长不超过 1 个月、且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由于方欣科技是公司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免于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方欣科技的生产经营及后续资金需求，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资助对象方欣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方欣科技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向方欣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适用于“对外财务资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刊载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要求，以及国务院关于撤销县级大丰市、设立盐城市大丰区的文件精神，公司注册地址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需发生变更；同时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进行重新定义。有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需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修订情况以主管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刊载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修订《公司章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8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 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5、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文明，男，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前身盐城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营销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权健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青岛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重庆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广州鑫润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盐城丰东祺耀工业炉有限公司、天津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江苏石川岛丰东真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州鑫润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株式会社ISI理事，江苏朐健生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社会职务有：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热处理分会副理事长、盐城市党代表、盐城市工商联副会长。

朱文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027.2614万股股份，同时通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权健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5547.16万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了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束昱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之外，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徐正军，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方欣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

徐正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012.6857万股股份，除了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王金根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之外，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向建华，男，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前身盐城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生产部技术员、加工部部长、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大丰市新团镇副镇长、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江苏权健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盐城丰东特种炉业有限公司、江苏丰东热处理及表面改性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潍坊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和江苏华本健康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青岛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南京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盐城松立电器有限公司、盐城明华电气安装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东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社会职务有：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全国热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兼职教授、《金属热处理》杂志编委、盐城市质量与信息化协会副会长、盐城市大丰区科协副主席等职务。

向建华先生通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权健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907.84 万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王毅，男，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南京跃进汽车集团技术员、工程师，南京法雷奥离合器有限公司制造工程部部长；历任公司前身盐城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营销部副部长、营销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常州鑫润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盐城高周波热炼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重庆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江苏石川岛丰东真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王毅先生通过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权健东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230 万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朱小军，男，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江苏森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前身盐城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主任工程师及营销部销售经理、部长助理、部长，现任本公司销售总监、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兼任盐城丰东特种炉业有限公司董事。社会职务有：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理事。

朱小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夏晓宇，男 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民主党派九三学社社员。曾任公司前身盐城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技术部部长；2004 年任盐城丰东特种炉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广州丰东热炼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社会职务有：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理事、广东省热处理协会副会长。

夏晓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丽花，女，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1982 年 9 月入南京大学经济系经济管理专业学习，1986 年毕业并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同年留校任教。1991 年聘为南京大学讲师。1995 年在职攻读会计学硕士，于 1999 年 6 月获会计学硕士学位。1999 年 3 月聘为南京大学副教授。2003 年在职攻读管理学博士，2008 年 9 月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10 年 12 月 31 日聘为南京大学教授。主要从事财务会计、税务管理的教学和研究。

陈丽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季小琴，女，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现任职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会计专业硕士生导师。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主要从事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国际会计、公司治理与会计监管等方面的研究，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湖北财税》等刊物发表论文20多篇，合著一部，副主编、参编教材3本；兼任“九三”学社湖北省委第六届妇女工作委员会委员。

季小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夏维剑，男，中国国籍，1967年出生，大学法律本科毕业，执业律师，中共党员。1985年9月~1989年7月，南京大学法律系学习；1989年8月~1993年7月，南京市司法局工作；1993年7月至今，从事律师工作，现在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执业，合伙人。

夏维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